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57-02R1

修正案号: 39-2553

- 一. 标题: 救生船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服务通告SB757-25-0180(1997. 10. 9)中所列的757-200系列 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99-05-03 修正案 39-11052
- 2、波音 SB757-25-0180 (1997.10.9)
- 3、CAD99-B757-02 修正案 39-248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B757-02, 39-2488

为了防止救生船从存放舱内非正常脱出,对附近乘客造成伤害,或在紧急着陆时阻碍并延迟旅客的撤离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将纵向扣(stringer clip)更换为全新件,并按波音服务通告SB757-25-0180对救生船支撑结构和/或救生船门进行改装.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1999-B757-02R1 / 39-2553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4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65